

## 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8)盐规地设第(008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开放大道西、大庆路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五星街道境内		地块面积	7552.5 平方米, 合 11.3 亩。	有效期	12 个月		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	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商业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				
2	经济 指标	容 积 率	≥2.1										
		建筑密度	≥40%										
		绿 地 率	≤20%				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/										
3	建筑 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开放大道、大庆路不少于 15 米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	1、按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0.4%配套物管用房。 2、沿街商业底层层高不少于 5.2 米, 连续长度不少于 12 米方可开一门。 3、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文件要求。 4、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一期建设中安排, 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内容。 5、做好具体设计方案的交通组织, 便于城市管理, 避免对周边地块以及城市道路产生交通干扰。 6、宗地内除解决自身配套停车外, 另设置不少于 80 个机动车停车位供社会车辆停放使用。			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				
		其 他	按盐规[2013]23 号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(试行)》执行										
4	其他 控制 要求	出入口方位	大庆路、开放大道		7	其他要求				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规[2013]23 号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(试行)》、以及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。 3、原编号为“(2017)盐规地设第(090)号”规划设计条件作废。		
		建筑高度	/										
		地下空间	按规范配建人防设施			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			

2018年1月29日

